##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2年1月4日,公司与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通科技")、李睿、成都芯通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通软件或标的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以现金8480万元购买芯通科技持有的芯通软件2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李睿提供8,000万元的可换股借款,并因此获得针对李睿或其控制的企业届时所持芯通软件股权的无条件的换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号)。

##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投资协议》签署以来, 芯通科技出现被香港谢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谢威公司")起诉并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情况, 目前芯通科技因《(2022) 川01民初1406号》一案被谢威公司申请冻结芯通科技所持芯通软件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号)); 目前芯通科技持有的芯通软件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根据《投资协议》第3.2.1条中关于"标的股权在股权交割日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和权属瑕疵"等先决条件尚未满足。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近日向芯通科技、李睿(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发出催告函,督促交易对手方在《投资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负担,满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并继续履行交易对手方在《投资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对于交易对手方的相关诉讼和执行情况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进展,交易对手方应继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公司披

露。交易对手方在继续履行《投资协议》期间,因事实上逾期导致的违约,公司亦保留追究交易对手方相应责任的权利。

## 三、备查文件

《催告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